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数据安全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企业、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专家、企业的意见，到北京、深圳、湖南调研，听取地方意见，并就草案的有关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20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数据安全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专家建议，与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相衔接，对草案中的数据活动、数据安全等用语的含义予以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二条中的“开展数据活动”修改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并对有关用语的含义作适当调整完善。（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三条）

二、草案第十九条对地方、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作了规定。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企业、专家提出，应由国家层面确定重要数据目录，再由地方、部门据此制定具体目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十九条中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规定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

三、有的部门提出，网络安全法已要求网络运营者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建议草案有关制度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做好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有关条款中增加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数据安全保护。（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

四、有的地方、部门提出，网络安全法关于重要数据出境的安全评估等要求限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根据实践发展和数据安全管理的需要，相应扩大范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我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我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

五、根据草案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境外司法和执法机构要求调取境内数据的，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提供。有的部门、专家建议，增加未经批准擅自提供数据的处罚规定，为有关组织、个人拒绝外国不合理要求提供更为充分的法律依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增加相应的处罚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企业、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人大代表、专家、企业的意见，到北京、深圳、湖南调研，听取地方意见，并就草案的有关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20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草案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应遵循的原则。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专家、社会公众提出，当前，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不透明及过度收集、使用等问题仍很突出，建议有针对性地完善上述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上述规定予以修改完善，进一步明确：不得通过“胁迫”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二、根据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专家、企业、社会公众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对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为个人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同意前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二是规定：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进行商业营销、信息推送，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拒绝的方式。三是明确：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合同应“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订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三、有的常委委员和专家、社会公众提出，民法典中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等受到侵害的，其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建议参照上述内容对死者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自然人死亡的，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由其近亲属行使。（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九条）

四、有的部门、专家建议，强化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并加强监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提供基础性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二）对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三）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七条）

五、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方，不属于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但仍应履行相应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义务，建议增加这方面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方，应当履行第五章规定的相关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八条）

六、有的部门、专家提出，应当充分发挥国家网信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推进配套规定制定等工作，保证本法有效贯彻实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有关条款中明确由国家网信部门统筹推进个人信息保护有关工作，包括：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规则、标准；针对敏感个人信息以及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一条）

七、草案第六十五条规定，因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个人信息处理者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责任。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专家、企业建议，根据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确定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将上述规定修改为：个人信息权益因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受到侵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部分地方、中央有关部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海南省、中央有关部门、部分驻琼企业、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并多次就草案的有关问题与海南省和中央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2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20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建议做好法律之间的衔接，明确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二条中增加一款：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

二、草案第六条中规定，在贸易、投资以及相关的金融、海关、海事、税务等方面创新监管模式。有的部门建议扩大创新监管模式的领域，有的建议缩小，有的建议本法可只作原则要求，不必进行详细列举。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这一条中关于具体领域列举的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二款）

三、有的地方、部门建议，增加强化口岸建设和监管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将草案有关内容予以完善并单独作为一条：海南自由贸易港应当高标准建设口岸基础设施，加强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国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商品质量安全管控；二是在草案有关条款中增加规定：境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之间、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内地之间，人员、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均需从口岸进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四、有的地方、部门提出，对“一线”货物、物品进出口管理，应当明确以自由进出为原则、负面清单管理为例外，以体现自由贸易的特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有关条款修改为：境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之间，货物和物品可以自由进出，海关依法进行监管。但是，列入海南自由

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的除外。（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一款）

五、有的部门、单位提出，贸易救济措施应依据对外贸易法和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由国家统一决定采取，草案第十六条强调贸易救济措施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特殊适用，不合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有关条款修改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维护公平的对外贸易秩序，依法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六、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应依据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定位，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议根据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最新要求，完善草案相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有关条款中增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境外固体废物输入”、“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中央有关单位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公布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梳理全国人大代表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托四川、福建、青海、山西、吉林、湖南六省人大常委会调研，到北京、江西、福建实地调研，并通过远程视频连线西藏、新疆、黑龙江艰苦边远地区一线部队官兵开展调研，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军队和地方有关部门、军人和军人家属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还就草案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3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司法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法制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立法工作专班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20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些常委委员、单位和社会公众提出，本法是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应突出军人特殊地位和职责使命，建议专章对军人地位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草案总则有关内容基础上，增加“军人地位”一章，规定军人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力量基本成员，是人民子弟兵，是人民军队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的坚强力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并相应规定军人担负的具体职责使命。同时，对军人政治权利、军队官兵一致、军人履职保障等作出规定。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章）

二、草案对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体制及有关职责分工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规定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的有关职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三、草案对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所需经费负担机制作了规定。有些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明确经费负担机制，突出中央财政的主要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规定：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所需经费实行中央财政负担与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相结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预算。（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

四、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对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为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提供支持作出总体规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总则中规定：国家鼓励和引导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提供支持，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五、有些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军人崇尚和珍惜荣誉，将荣誉视为生命，建议进一步完善军人荣誉激励相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军人荣誉是国家、社会对军人献身国防和军队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褒扬和激励，是鼓舞军人士气、提升军队战斗力的精神力量。国家鼓励军人崇尚荣誉，自觉维护和珍惜荣誉。二是国家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奖励激励和保障措施，培育军人的职业使命感、自豪感和荣誉感，激发军人建功立业、报效国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三是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学习中国人民解放军光荣历史，宣传军人牺牲奉献精神，在全社会营造维护军人荣誉的良好氛围。四是军队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强化军人的荣誉意识，培育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时代革命军人，锻造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过硬部队。（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六、有些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根据现有政策做法，在荣誉维护一章中明确表彰方式、强化媒体责任、扩大礼遇对象。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国家通过授予勋章、荣誉称号和记功、嘉奖、表彰、颁发纪念章等方式，对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军人给予功勋荣誉表彰。二是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军人的先进典型和英勇事迹。三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走访慰问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地方人民政府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举行重要庆典、纪念活动时邀请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代表参加。（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七、草案对军人及军人家属探亲休假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明确军人家属探亲的有关费用保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军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探亲路费，由军人所在部队保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六条）

八、有些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在本法中对女军人特殊权益保障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女军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军队应当根据女军人的特点，合理安排女军人的工作任务和休

息休假，在生育、健康等方面为女军人提供特别保护。（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

九、有些常委委员、社会公众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官兵提出，军人家属享受优待常常需要证明军人家属身份，建议草案对此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军人家属凭相关证件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待保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制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三条）

十、一些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对民营医疗机构为军人及其家属提供优待服务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鼓励民营医疗机构为军人、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就医提供优待服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的说明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全面总结了期货市场发展实践和监管经验，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起草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 一、立法必要性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中央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作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法律意义重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栗战书委员长提出，要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上多下功夫。期货市场通过价格发现、风险管理等功能，对于促进生产、流通、消费、分配循环，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得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商品期货交易总量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第一，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期货及衍生品也蓬勃发展。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共上市 70 个期货品种和 22 个期权品种，基本覆盖主要产业类型和主要经济活动环节。制定出台专门的期货法，规范和促进期货交易，更好发挥期货市场的功能，对于活跃商品流通、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一）制定期货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期货市场发展和期货市场法治建设工作。201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引导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加快制定期货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在总结期货市场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有必要通过制定期货法，贯彻好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着力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夯实金融体系稳健运行的法治基础。

（二）制定期货法是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内在要求。目前，期货市场已经与实体经济相互融合，但市场发育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期货上市品种有待进一步丰富，相关市场规则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交易者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期货经营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制定期货法，建立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期货品种上市机制，规范引导交易者公正、公平、有序参与，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市场运行质量，不断提高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更好地适应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为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提供更好服务。

（三）制定期货法是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期货市场是管理风险的市场，必须做好自身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经过三十年的发展，我国期货市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在应对 2008 年金融危机冲击和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的考验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期货市场改革的深化，产品业务不断创新，市场结构趋于复杂，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需要从法律层面保障整套风险防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因此，有必要通过制定期货法来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期货市场的风险识别、预防和处置制度体系，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夯实市场稳定运行的基础，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四）制定期货法是通过期货市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客观需要。以主要期货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基准是国际大宗商品贸易的重要特征。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大宗商品贸易国，但我国期货市场仍主要以境内交易者为主，形成的价格主要反映境内市场供求状况，国际影响力不足，缺乏国际定价话语权。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开放向全面纵深推进，原油期货、铁矿石期货等特定期货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允许外资控股境内期货公司，境内机构也开始走出去。期货市场双向开放格局正在拓展深化，客观上需要从法律层面对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路径、跨境监管等作出安排，以提升期货市场国际化水平，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积极作用。

（五）期货法出台时机已基本成熟。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法治建设不断加强，《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期货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等构成了相关法规制度体系，但位阶不高，与我国期货市场的现状和下一步发展要求不相符。适时出台期货法，有利于稳定交易者预期，规范和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并与国际市场更好衔接。为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完善我国金融法律制度，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全国人大财经委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调研论证，加强沟通协调，凝聚各方共识，拟出草案。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大家认为，草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可行，既总结实践经验，又着力增强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也为改革发展预留必要空间。目前期货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市场运行较为稳定，为期货法立法奠定了必要基础，期货法出台时机已基本成熟。

## 二、立法原则

期货法草案的起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服务实体经

济，坚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底线，确立期货市场基础制度，健全资本市场监管体系，着力提升期货市场的国际竞争力，促进期货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健发展。在立法工作中注意把握以下几条原则：

（一）平衡制度稳定与改革创新的关系。一方面，草案认真总结期货市场三十年发展经验，充分吸收《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核心内容，将实践中运行良好、成熟可行的制度和规定上升为法律，将发展成果固化下来，以稳定市场预期，保障各方合法权益，适应现阶段市场发展的特征。另一方面，草案坚持市场化的方向，遵循期货市场运行规律，适应国际期货市场发展趋势，破除期货市场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在期货品种和期权品种上市机制、期货公司业务类型、法律域外适用等方面作了重大创新，发挥立法前瞻性和先导性作用，为期货市场改革开放发展预留适度空间。

（二）重点规范期货市场，兼顾其他衍生品市场。期货市场和其他衍生品市场法律性质、基本定位总体相同，二者深度融合、功能互补、紧密相连，共同服务于国民经济。但期货市场和其他衍生品市场发展程度不一，期货市场及相关制度已经稳定运行三十年，监管实践也比较丰富；而其他衍生品市场尚处于探索发展阶段，2008年金融危机以后，二十国集团峰会达成了加强其他衍生品市场监管的共识。为此，草案从市场实际情况出发，统筹考虑两个市场，系统规定期货市场各项制度，兼顾规范其他衍生品市场。

（三）注重期货法与相关法律之间协调衔接。期货市场和证券市场在经营机构和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存在较多相通之处。因此，对新修订的证券法已经确立的制度，草案充分参考借鉴，确保两部法律在同类事项的处理上保持一致。同时，与新修订的证券法相衔接，将证券衍生品等纳入期货法调整。草案还充分考虑期货市场的特殊性，借鉴国际的实践经验，确定了特殊制度安排，与民法典、企业破产法等法律协调衔接，以保障期货交易安全便捷和市场稳定发展。

### 三、期货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重点围绕期货交易、结算与交割基本制度，期货交易者保护制度，期货经营机构和期货服务机构的监管，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结算机构的运行，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草案共14章173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明确立法宗旨、原则和监管体制。草案明确了期货法的立法宗旨、调整适用范围；规定了期货交易和其他衍生品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了期货市场和其他衍生品市场的监督管理体制（第一章）。

（二）系统规定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制度。确立期货品种和期权品种上市注册制度，明确期货交易实行集中交易、保证金交易、持仓限额等制

度，并规范程序化交易，禁止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等违法行为（第二章）。规定期货交易的结算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保证金不足强行平仓等制度，明确违约处置程序，确立保证金及相关财产破产保护的原则，规定了期货的交割规则（第四章）。

（三）规定其他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制度。结合其他衍生品交易的特殊性，对单一协议、履约担保、交易终止净额结算、交易报告等基本制度作出规定，并授权国务院依法制定具体管理规则（第三章）。

（四）确立期货交易者权益保护制度。规定交易者适当性原则，将交易者分为专业交易者与普通交易者；构建多元化期货纠纷解决机制，引入调解制度和集体诉讼制度；设立交易者保障基金（第五章）。

（五）规范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和期货服务机构运行。规定期货经营机构业务范围和业务规范，强化期货经营机构的公司治理（第六章）。规定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结算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主要职责，明确期货结算机构的中央对手方法律地位（第七章、第八章）。对期货服务机构进行备案管理，明确其基本行为规范（第九章）。

（六）明确期货市场的监督管理。规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第十一章）。对跨境管辖与协作作出原则性规定（第十二章）。对期货市场各类违法行为明确法律责任（第十三章）。